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6-03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书面或通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少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签署债务转移及清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康控股有限公司、天立不动产(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不动产”)与武汉鼎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中地产”)签署《债务转移及清偿协议》,自2026年8月11日起原借款合同项下天立不动产的全部还款义务全部转移给鼎中地产承担。天立不动产退出原借款合同关系,不再承担还款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拟签署债务转移及清偿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4.《债务转移及清偿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签署债务转移及清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关联披露

2024年6月20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星股份”)全资子公司福星惠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控股”)、天立不动产(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不动产”)与武汉鼎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中地产”)签署《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约定天立不动产“欠惠康控股款项人民币543,639,900元。

二、本次债务转移概述

根据三方协商一致,惠康控股、天立不动产与鼎中地产签订《债务转移及清偿协议》,自2026年8月11日起,原合同项下天立不动产的全部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金、律师费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转移给鼎中地产承担,天立不动产退出原借款合同关系,不再承担还款责任,且天立不动产不再对惠康控股任何债务;同时,鼎中地产的关联方为上述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具体以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武汉鼎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67828517XX

4.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海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1栋3楼3层1室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3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一)股份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轮二)轮次冻结的标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期限	冻结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法院名称	冻结用途
叶湘武	否	2,500,000	288%	0.14%	否	2026年7月3日	2026年9月6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合计	-	2,500,000	288%	0.14%	-	-	-	-	-

1. 本次股份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京东网”(www.jd.com)获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9月3日10时起至2026年9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司法拍卖,拍卖标的为公司5%以上股东叶湘武先生持有的2,500,000股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7月22日至7月26日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竞拍,本次拍卖的叶湘武先生所持公司的22,500,000股股份完成竞拍,2,500,000股股份因为无人出价流拍,此次拍卖为第二次拍卖。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已完成成交价款变动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所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4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情况说明

近日,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药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叶湘武先生一致行动人叶湘伦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叶湘伦采取责令公开减持违规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繳价差措施的决定》((2026)29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叶湘伦作为石药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叶湘武一致行动人,于2026年7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石药集团250,000股。叶湘伦在减持之前未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以下简称《减持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减持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决定对叶湘伦采取责令撤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繳价差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叶湘伦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个交易日内向撤回违规减持的股份并向石药集团上繳价差。同时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上述责令期间并上繳价差执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数及承诺回购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均已按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锁定情况、减持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详细披露。

此次违规主要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湘武先生一致行动人叶湘伦先生对于法律法规中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相关条款理解不深刻,不存在主观故意情况,相关人員已深刻认识到此次错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湘武先生一致行动人叶湘伦先生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并就该事项进行深刻自查和反省,对该行为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对于本次违规行为,叶湘伦先生将认真吸取教训,积极纠正错误,消除影响,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对违规减持的股份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回购,并承诺若回购价格低于违规减持股票均价则将价差的金额上繳给公司。

三、其他说明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6年修订)》等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组织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提升合规意识和水平。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9日(星期三)至08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W10798@kstdwgrou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波

独立董事:赵建兵

财务总监:张祖庆

董事会秘书:徐佩佩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9日(星期三)至08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说明会提问通过邮箱 DW10798@kstdwgrou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612-57710600

邮箱:DW10798@kstdw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1,6334.34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正文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受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预计本合同将对公司2027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实际影响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生产能力限制、技术更新等因素而有所差异。

●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订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合同,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合同履行及风险控制

合同履行及风险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销售对象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单直连续镀膜线(脉冲、直流)及其配套软件,合同总金额为1,6334.34元(含税)。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受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预计本合同将对公司2027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实际影响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生产能力限制、技术更新等因素而有所差异。实际对公司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1. 受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预计本合同将对公司2027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实际影响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生产能力限制、技术更新等因素而有所差异。实际对公司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 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应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8月18日,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波动较大,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

●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8月18日,发生5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8月18日又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期间累计涨幅达202.82%,短期上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快速上涨后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属于上交所行业分类“C14 食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18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为288.3,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5.79,公司净利率为13.45,行业平均净利率为2.64,相关指标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目前,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如公司股票价格出现一异常上涨,公司可申请停牌核查。

●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100万股,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7,4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18%,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少,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8日尾盘涨停,期间换手率明显放大,鉴于市场交易情绪,后续股价存在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自2026年7月21日以来公司就本次交易发布的相关公告中的“风险提示”全部内容,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8月18日连续2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防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8月18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9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1,524,007,64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524,007,64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8%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侯莉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陈永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7,765,843	98.676%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李洪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7,694,894	98.671%	是
2.02	关于选举李洪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7,695,267	98.68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陈永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02,240	52.14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李洪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721,288	51.326%	是
2.02	关于选举李洪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361,762	52.911%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所涉及的每个子议案均1.01、2.01、2.02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100,000股(即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4%,不超过扣除回购专项股份后总股本的3.29%),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

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8日,万达控股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交易了李桃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该次增持后万达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桃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7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收到万达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万达控股集团分别于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以及2026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交易了万达控股集团股份2,260,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公司当前总股本为188,003,540股,下同),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30,921,70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万达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桃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033,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7.01%变动为28.21%,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线。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类别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桃元
权益变动日期	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17日
权益变动原因	1.权益变动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增持以彰显控股股东对公司、对盛航股份投资者利益、增持公司股份。 2.权益变动过程:万达控股集团分别于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以及2026年8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交易了万达控股集团股份2,260,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30,921,70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5
变动方向	买入/增持/买入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限售)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比例(%)
合计	2,260,443	1.20
合计	2,260,443	1.20

本次权益变动合计(可变动)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借款 ☐ 其他金融工具融资 ☐ 股权激励 ☐ 不得为金融借款 ☐

3.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	23,072,238	12.27%	26,332,661	13.47%
万达控股集团	23,072,238	12.27%	26,332,661	13.47%
有限股东李洪	0	0.00%	0	0.00%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